

大法给了我新的人生

一个十八岁女孩染上牛皮癣，之后她又得了腰椎间盘突出导致她走不了路。在她万念俱灰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让她看到了生命的曙光。下面是她讲述的真实故事。

记得在上小学的时候，在我胳膊肘处和头部出现了两块小斑点，好几年光结干皮也不见好。那时医疗条件差，年龄又小，也没管它。当兵入伍后，由于军事训练紧张导致全身多处出现了红色斑点，奇痒难忍。部队领导送我到沈阳军区医院治疗，经医生诊断确诊为“牛皮癣”。当时的心情无以言表，给我精神上造成很大的打击。那年我刚刚十八岁呀，以后的路真的不知该怎么走，感到非常迷茫，心里特别压抑。在医院住了段时间也不见效，部队领导无奈之下干脆放长假让我回家治疗。

在家乡我走遍了家乡的大小医院也没有好，待部队服役期满我便申请退伍回到了家乡。参加工作后，可能是心理压力减缓的原因吧，病情减轻了许多。

可是，好景不长，生孩子不久，又旧病复发，而且比以前更厉害，面积更大。对此，家人都非常着急，丈夫带我到了多个地方的专科医院医治，还找了很多偏方，都无济于事。有些药吃的我面色都灰呛呛的，出门都不愿见人。

有一次听说青岛一个偏方能治这种病，丈夫带我去了青岛，在亲戚家买来祖传秘方药服了十来天，由于药的毒性较大，服药后就不住的腹泻，感到虚弱无力，最后站立都很困难了，而且还不见效果。我想再这样下去不但病治不好，身体



恐怕也搞垮了，我便停止了服药。

到一九九六年，真是雪上加霜，我又患上了腰椎间盘突出、手指肿大。丈夫只好放下单位的工作带我到处求医。吃药、打针、小针刀、拔罐、按摩、牵引等多种方法也不管用。到外地的一家疗养院住了一个多月，当时病情有所好转，可是出院没过几天又复发了，而且腿疼的不能走路，饭做不了，孩子也无法带。丈夫工作很忙，下班回家还得洗衣做饭照顾孩子，忙得团团转。那时的心情简直糟糕透了。由于身体上的痛苦，精神上、心理上造成了很大的压力，性格变得暴躁，对人生感到迷茫。

我的邻居是一位大法弟子，得知我的病情后，给我介绍法轮大法并送给我一本《转法轮》。可是，由于从小就受“无神论”影响和邪党文化的毒害，根本不接受超科学的这些理论，让丈夫把书又送还给了邻居。后来丈夫开始修炼，他常常给我讲大法的美好，也常常给我读大法书听。特别我看到丈夫通过修了大法，心胸宽容了，倔强脾气也变好了，我在感性上慢慢的认识了大法。一九九七年秋，我也走入了大法修炼。

刚刚开始由于腰痛不能坐，只

好躺在床上学《转法轮》，还没有看完一遍《转法轮》，慈悲的师父就给我净化了身体，感觉腰部不那么疼了，我便试着起身下床，觉得身体轻松了，走路也不那么痛了。当时，我感恩的心情难以言表，感恩师父的大慈大悲，感恩大法给了我生命的希望，让我获得了新生。从此，我更加坚定了修炼的信心和决心。

通过一段时间的学法修炼，在法中明白了一些法理，同时，不断地归正自己的一思一念，学会了宽容对待周围的人和事，懂得了遇事先向内找，不断提高自己的心性，同化大法。不知不觉身上的皮肤病在渐渐消退，手指也消肿了。身体上的变化，精神上的解脱，脾气性格也随之发生了根本转变。心性高了，心情好了，干事也有劲了，生活也有信心了。不久又回到了工作岗位，而且精神状态非常好，同事们都感到不可思议。

一九九七年我是因身体原因走进大法修炼的。修炼二十多年来，没吃过药、没打过针，曾患的皮肤病（牛皮癣）、腰椎间盘突出、手指关节肿大等顽症不治而愈，在我身上真切的验证了大法的神奇和超常。◇

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 甘肃省庆阳市王立群被枉判12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甘肃庆阳市庆城县法轮功学员王立群，二零一五年七月控告迫害恶首江泽民后，被迫流离失所。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他在陕西西安市被庆城县国保警察绑架、非法关押构陷，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遭非法庭审，近日获悉他被非法判刑十二年。

王立群今年约 61 岁，是庆城县驿马镇个体户，一九九四年开始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健康，道德升华。他按真、善、忍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生意从不偷工减料，不掺杂使假，经常助人为乐，济困帮贫，口碑很好，他被个体协会选为会长、工商联副会长等，连年被评为五星级个体户。

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王立群坚持真善忍信仰，多次遭当地中共人员骚扰、迫害；警察动辄半夜上门骚扰，两个小孩常常从睡梦中惊醒，吓得直哭。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驿马镇派出所所长杨宏俊将王立群骗到派出所后，将他绑架到庆城县看守所，非法关押十五天后，又将他劫持到兰州市安宁区第二劳教所，劳教所拒收，警察又将他劫持到兰州市平安台第一劳教所（甘肃第一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他的玻璃装潢店被迫关闭，损失十几万元的材料。

二零一五年七月，王立群因向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控告江泽民的罪状遭到当地“610”、公安局的追捕而被迫远走他乡。王立群因为一直被非法通缉，不能使用身份证，找工作很困难，他就去工地上找活干，干的都是最苦、最累、别



人不愿意干的活，他工作任劳任怨，认真细心，质量很高，且心态平和，从来不抱怨，很快获得周围人的称赞和认同。

庆阳市“610”为了抓捕王立群，在网上对他通缉，把他的照片放在“天网”的云数据库里，跟全国各地的摄像头连接，只要他出现在联网摄像头内，通过 AI 人脸识别就可以很快确认他的身份、确定他所出现的位置。

二零二二年九月底，王立群在西安一家商场干活，在换衣间换衣服的时候取下了口罩，被摄像头拍到，暴露了行踪，十月十九日遭庆阳市庆城县国保大队警察绑架，劫持回了庆阳市庆城县，非法关押在庆城县看守所。

因警察在西安王立群租住屋内什么东西都没搜到，庆阳市“610”指使庆城县国保以七年前在王立群家中搜出的物品以及王立群当年诉江作为所谓“证据”，将他构陷到庆阳市镇原县检察院。二零二三年一月，镇原县检察院把构陷王立群案件移送到镇远县法院。

律师在阅卷时发现：镇原县检察院提交给法院的多达七百多页的起诉案卷，和七年前起诉段小燕的卷宗一模一样，完全是原件照搬。这是把当初庆城县法院给法轮功学员段小燕非法判刑十年的所有卷宗

原封不动的拿过来套在王立群身上作为证据提起公诉。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镇原县法院在刑一庭非法庭审王立群。王立群否认强加给他的罪名——即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他说：“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的权利，我作为一个农民，我没有做破坏法律实施的事情，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能力。”

律师也对检察机关对起诉罪名做了充分的答辩：“国家颁布的 14 种邪教里并没有法轮功，法轮功也不存在组织，没有名册也没有章程。破坏法律实施只有国家公权力机构才有这样的条件，一个普通百姓是没有这样的权力和条件的，至于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也没有明确的条款和法律认定，那么这样罪名就是不成立的。”

王立群和他的律师有理有据地驳斥了检方强加的所有荒唐罪名，令公诉人屡屡哑口无言。最后公诉人实在理屈词穷，竟然下定义说：劝人退出中共就是邪教。

近悉，王立群被庆阳市镇原县法院非法判刑十二年，目前已经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走近法轮功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一九二九年五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对稳定社会、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